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茂源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主要交易一
與於泰興經濟開發區
建設廠房
有關的
該等廠房建設協議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該等廠房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獲相關股東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2022年5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2022年4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廢水廠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金竣達」	指	廣東金竣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江蘇成興」	指	江蘇金茂成興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2022年3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廠房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該等廠房建設協議」	指	廠房建設協議A及廠房建設協議B的統稱

釋 義

「廠房建設協議A」	指	泰州金成與廣東金竣達就於泰興經濟開發區建設6棟廠房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廠房建設協議
「廠房建設協議B」	指	泰州金成與泰興新興就於泰興經濟開發區建設4棟廠房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廠房建設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股東」	指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及金尚投資有限公司的統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兩名最大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興經濟開發區」	指	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
「泰興新興」	指	泰興市新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泰州金成」	指	泰州金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天津濱港」	指	天津濱港電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廢水廠建設協議」	指	江蘇成興與泰興新興就於泰興經濟開發區的電鍍廢水處理廠建設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8日的廢水廠建設協議
「%」	指	百分比



Kimou Environmental Holding Limited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5)

執行董事：

張梁洪先生(董事會主席)

朱和平先生(行政總裁)

李旭江先生

黃少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岩先生

李引泉先生

簡松年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惠州市

博羅縣

龍溪街道龍華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光昌街3號

鴻昌工廠大樓

5樓E&F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一
與於泰興經濟開發區
建設廠房
有關的
該等廠房建設協議**

緒言

誠如2022年3月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3月18日，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泰州金成(i)與廣東金竣達訂立廠房建設協議A；及(ii)與泰興新興訂立廠房建設協議B，

董事會函件

兩者均為泰興經濟開發區的廠房提供建設服務，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50,400,000元及約人民幣77,100,000元。該等廠房建設協議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7,500,000元。

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乃僅供參考，其載有有關該等廠房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有關廢水廠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若干資料亦載於本通函，僅供參考。

該等廠房建設協議

該等廠房建設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廠房建設協議A

日期

2022年3月18日

訂約方

- (1) 泰州金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及
- (2) 廣東金竣達(作為承建商)。

主體事項

泰州金成同意委聘廣東金竣達為承建商以提供，而廣東金竣達同意向泰州金成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於泰興經濟開發區6棟廠房(101-104號、201號及202號廠房)的土木工程及安裝，總建築面積約為80,000平方米。

建設期

建築工程已於2022年4月1日開始，預期將不遲於2023年3月31日竣工，惟須視乎廠房建設協議A的其他條款而定。

代價

約人民幣150,400,000元(包含9%增值稅)，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1) 15%代價將於地基工程完成及收到地基驗收文件後支付；

董事會函件

- (2) 部分代價將於達成建築工程若干里程碑後分期支付，致使最多95%代價將於建築工程竣工備案後支付；及
- (3) 餘下5%代價將預扣作保留金，而3%及2%的保留金將分別於建築工程竣工備案日期的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後發放。

廠房建設協議A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建議建築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的材料及勞工成本、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與建議建築工程可資比較的建築項目現行市價以及根據甄選程序(定義見下文)甄選的六名潛在承建商的相關經驗、資格、能力及背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指建設成本(包括工藝、建築材料、建築相關保險及其他雜項開支)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900元。

本集團已採納其自身的一套甄選程序(「**甄選程序**」)為其各個建議項目物色及委聘承建商。本集團將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1)標準資格評估標準，包括各承建商的工作質量、誠信、品質監控機制、現場管理、緊急應變、維護、技術能力及營運效率、管理及服務質量；(2)本集團工程部、技術服務部及財務部(「**審批人員**」)對項目設計及內部合約預算的評估；及(3)審批人員就技術設計、標書、價格、估計項目完成日期、工程質量及與潛在承建商的過往交易範疇對各合資格承建商進行的評估，並選擇最佳性價比的承建商。

本集團就廠房建設協議A項下的建議項目接觸六名潛在承建商，而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900元的建設成本為該等潛在承建商報價中的最低價格。

因此，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採納的甄選程序，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900元的建設成本為潛在承建商提交的所有標書中的最佳性價比，且廠房建設協議A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撥付：

- (1) 30%(約人民幣45,120,000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

董事會函件

(2) 70% (約人民幣105,280,000元) 將以銀行貸款撥付。

廠房建設協議B

日期

2022年3月18日

訂約方

- (1) 泰州金成，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及
- (2) 泰興新興(作為承建商)。

主體事項

泰州金成同意委聘泰興新興為承建商以提供，而泰興新興同意向泰州金成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於泰興經濟開發區4棟廠房(105號、106號、203號及204號廠房)的土木工程及安裝，總建築面積約為41,000平方米。

建設期

建築工程已於2022年4月1日開始，預期將不遲於2023年3月31日竣工，惟須視乎廠房建設協議B的其他條款而定。

代價

約人民幣77,100,000元(包含9%增值稅)，將按以下方式償付：

- (1) 15%代價將於地基工程完成及收到地基驗收文件後支付；
- (2) 部分代價將於達成建築工程若干里程碑後分期支付，致使最多95%代價將於建築工程竣工備案後支付；及
- (3) 餘下5%代價將預扣作保留金，而保留金的3%及2%將分別於建築工程竣工備案日期的第一週年及第二週年後解除。

廠房建設協議B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建議建築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估計將產生的材料及勞工成本、進行規模及複雜程度與建議建築工

董事會函件

程可資比較的建築項目現行市價以及根據甄選程序甄選的六名潛在承建商的相關經驗、資格、能力及背景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指建設成本(包括工藝、建築材料、建築相關保險及其他雜項開支)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900元。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已採納甄選程序為其各個建議項目物色及委聘承建商。

本集團就廠房建設協議B項下的建議項目接觸六名潛在承建商，而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900元的建設成本為該等潛在承建商報價中的最低價格。

因此，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採納的甄選程序，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900元的建設成本為潛在承建商提交的所有標書中的最佳性價比，且廠房建設協議B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撥付：

- (1) 30% (約人民幣23,130,000元) 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
- (2) 70% (約人民幣53,970,000元) 將以銀行貸款撥付。

廢水廠建設協議

誠如2022年4月公告所披露，於2022年4月8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成興與泰興新興就於泰興經濟開發區提供電鍍廢水處理廠的建設服務訂立廢水廠建設協議，代價約為人民幣74,700,000元。該電鍍廢水處理廠將由本集團用於經營其廢水處理服務。

有關廢水廠建設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2年4月公告。

泰興新興為本集團根據該等廠房建設協議委聘的其中一名承建商。代價基準與釐定廠房建設協議B代價基準的基準大致相同，當中已考慮(尤其是)建造污水處理廠所涉及的複雜程度及技術性以及根據甄選程序甄選的三名潛在承建商的相關經驗、資格、能力及背景。代價指建設成本(包括工藝、建築材料、建築相關保險及其他雜項開支)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560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已採納甄選程序為其各個建議項目物色及委聘承建商。

本集團就廢水廠建設協議項下的建議項目接觸三名潛在承建商，而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560元的建設成本為該等潛在承建商報價中的最低價格。

因此，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採納的甄選程序後，建設成本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560元為潛在承建商提交的所有標書中的最佳性價比，且廢水廠建設協議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泰州金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租賃及工業綜合大樓的物業管理服務。

廣東金竣達主要從事樓宇建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東金竣達由賴淑嫻及張志宏(均為個人)最終擁有62%及38%權益，而廣東金竣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泰興新興主要從事樓宇建設，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泰興新興由張新生、丁鳳玉、張元紅、張新華及張忠亮(均為個人)最終擁有60%、10%、10%、10%及10%權益，而泰興新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廠房建設協議的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誠如上文所披露，該等廠房建設協議項下全部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27,500,000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約人民幣68,250,000元)及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9,250,000元)共同撥付。於全數支付代價及建設完成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減少約人民幣68,250,000元，而本集團的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159,250,000元，同時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相應增加約人民幣227,500,000元。

盈利

該等廠房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標誌著向於泰興經濟開發區發展新

董事會函件

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邁進一步。廠房完成後可向本集團的客戶出租，從而提高本集團可出租建築面積，使本集團的收入因本集團租戶數量增加而提高。

訂立該等廠房建設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前稱電鍍產業園)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擬投放更多資源於中國不同地區發展新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以把握更多商機，從而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已收購位於泰興經濟開發區的兩幅土地，可供發展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作為本集團擴大及鞏固其於中國江蘇省及長江三角洲業務的策略舉措。該等廠房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標誌著向於泰興經濟開發區發展新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邁進一步。

隨著中國環保政策的標準不斷提高，預計中國政府機構會對電鍍廢水處理排放配額實施嚴格限制。此外，鑑於國家政策要求對中國電鍍企業進行集中管理，本集團致力從相關部門取得額外的電鍍廢水處理排放配額，並在中國不同地區開發新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以吸引電鍍行業的企業成為我們的客戶，這將增加我們的租金收入、廢水處理服務收入及其他輔助收入。上述整體將加強本集團的收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該等廠房建設協議符合本公司利益，而該等廠房建設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廠房建設協議乃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涉及同一地盤的建設工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該等廠房建設協議須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有關廠房建設協議A及廠房建設協議B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廠房建設協議A及廠房建設協議B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廠房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廠房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該等廠房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廠房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從相關股東(即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張梁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金尚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旭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其為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該等廠房建設協議日期持有493,270,000股股份及239,400,000股股份，並合共持有732,67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65.44%)取得該等廠房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批准該等廠房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額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梁洪

2022年5月20日

1.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分別於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並以引述方式收錄於本通函。

上述本公司年報於以下互聯網連結在本公司網站www.platingbas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0056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3/2021042300672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6/202204260145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表所示的債務：

	於2022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856,9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0
租賃負債	676
	<hr/>
總計	<u>1,857,856</u>

上述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的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及／或廠房租賃的收費權作抵押。此外，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78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由若干股東及天津濱港少數股東擔保。

於2022年3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指來自關聯方人民幣200,000元的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22年3月31日的租賃負債指於1至2年內到期的辦公室及宿舍租賃。

於2022年3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未償還債務證券、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抵押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有可供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備用融資及預計將重續的融資，以及訂立該等廠房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影響，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發展前景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認為目前全球經濟前景面臨多重風險。其根本原因為世界將長期持續受到疫情限制。復甦減弱及全球經濟滯脹風險顯著上升，影響我們的租戶對淡水、蒸汽及水電的消耗，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挑戰。

然而，2021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戰略性轉型的一年。「十四五」規劃的主題之一是繼續減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生態環境，以鞏固生態安全屏障，大力改善社會生活環境。將經處理廢水回收再用對改善生態環境至關重要，本集團作為電鍍行業廢水處理的積極參與者之一，將繼續努力實現高度水循環再用，發展更多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吸引更多客戶，從而繼續增加收入。

增加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數量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張及把握未來機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10日及2021年7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成功競得四川省青神縣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為404,909平方米，並已

開始廠房第一期及廢水處理廠第一期的建設，標誌著本集團第四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青神園區」)的建設開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神園區的建設工程已經開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9日及2021年12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成立合營企業及成功競得位於江蘇省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宗地總面積為129,747平方米。其將用作建設一個新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華東園區」)，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輔助服務。這標誌著本集團第五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建設開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就華東園區的建設工程委聘兩間獨立承建商。

提高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廢水處理能力

本集團已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將本集團位於廣東省的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廣東惠州園區」)的每日最高廢水處理量由每日10,000噸增加至15,000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政府部門仍在審議本集團的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中青神園區的計劃最高廢水處理量為每日20,000噸。四川青神園區廢水設施第一期工程完工並投入運營後，廢水處理量為每日5,000噸。

於2022年3月4日，泰州市生態環境局就華東園區第一期的環境影響發表報告，在建中第一期的計劃最高廢水處理量為每日5,500噸。

增加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

為充分利用現有土地資源，增加可供出租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並增加廣東惠州園區可容納的租戶數目，本集團計劃分兩期於廣東惠州園區增建廠房。項目第一期工程包括四棟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48,000平方米)以及項目第二期兩棟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32,500平方米)的建設均已完成並已出租。項目第二期餘下兩棟總建築面積約32,500平方米、預算成本約為人

民幣56,000,000元的廠房已於2021年第一季度動工，估計竣工日期為2022年第二季度末前，其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可供出租建築面積。

華中園區第二期已於2021年第一季度動工，其包括建設六棟總建築面積為71,000平方米、預算成本約為人民幣161,000,000元的廠房，估計竣工日期為2022年第二季度末前。預計其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可供出租建築面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建中青神園區的計劃最大可出租建築面積為676,000平方米，第一期廠房的預計竣工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前。第一期竣工及開始運營後可增加本集團可供出租建築面積134,000平方米。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i)	股權 百分比
張梁洪先生 (「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	493,270,000	44.04%
李旭江先生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ii)	239,400,000	21.40%
黃少波先生 (「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iv)	27,530,000	2.46%

附註：

- (i)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ii) 該等股份以金昌投資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入冊，該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張先生為金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金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該等股份以金尚投資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入冊，該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李先生為金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被視為於金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該等股份以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入冊，該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為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德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a) 股份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i)	股權百分比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493,270,000	44.04%
金尚投資有限公司(附註iii)	實益擁有人	239,400,000	21.40%

附註：

- (i)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ii) 金昌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全資擁有。

(iii) 金尚投資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好倉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之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主要股東於 本公司附屬公司 所持概約 股權百分比
天津濱港	天津萬和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2021年8月20日，本集團與天津洪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租賃合同、環保服務合同及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租賃及相關協議」)，包括(1)由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金華都廢品收購有限公司(「天津金華都」)(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內容有關將位於中國天津市靜海區天津濱港高新鑄造工業園的地塊(「該地塊」)租予承租人，為期20年；(2)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天津濱港與承租人訂立的環保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就該地塊向承租人提供若干環保專業技術服務，為期5年；及(3)天津濱港與承租人訂立的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就該地塊向承租人提供廢水處理及公用事業服務，為期5年。租賃及相關協議涉及由本集團向承租人出租位於天津濱港園區(為本集團其中一個表面處理循環經濟產業園)的該地塊。承租人為張梁洪先生的聯繫人的附屬公司。

有關租賃及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連且仍然存續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後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其他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訴訟

於2021年，一名外部第三方(「原告」)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被告」)提出訴訟，內容有關聲稱侵犯商標。原告要求被告賠償總額最高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21年8月16日，根據法院命令，一項人民幣3,140,000元的銀行存款遭凍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仍然未決。根據被告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法院可能不會作出對被告不利的裁決。因此並無為此索償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天津濱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遠東國際」)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協議(「2020年6月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為本集團的工業園提供廢水處理服務以及供應蒸汽及電力的若干設備及輔助設施(「2020年6月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b) 天津濱港與遠東國際於2020年6月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完成後，就天津濱港(作為承租人)與遠東國際(作為出租人)租賃2020年6月租賃資產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5日的協議，租賃租金合計人民幣31,843,700元，按24次分期支付；
- (c) 青神金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青神金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青神縣自然資源局(「青神縣自然資源局」)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8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四川省青神縣金茂路、宗地總面積約204,637平方米的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21,500,000元；
- (d) 四川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青神縣自然資源局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8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收購一幅位於中國四川省青神縣金茂路、宗地總面積約116,052平方米的土地，代價約為人民幣12,200,000元；
- (e) 青神金源與青神縣自然資源局所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四川省青神縣青竹街道、宗地總面積約84,220平方米的土地，代價為人民幣8,843,100元；
- (f) 青神金源與中歐國際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中歐」)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建設協議，內容有關委聘中歐為承建商為中國四川省眉山市青神縣經濟開發區(「青神經濟開發區」)101號及102號廠房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為人民幣37,037,886元(包含9%增值稅)；

- (g) 青神金源與中歐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建設協議，內容有關委聘中歐為承建商為青神經濟開發區201號及202號廠房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為人民幣32,267,487元(包含9%增值稅)；
- (h) 青神金源與青神羽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廣東金竣達」)(作為共同承建商)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建設協議，內容有關為青神經濟開發區601號及602號廠房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為人民幣27,754,343元；
- (i) 青神金源與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作為共同承建商)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0日的建設協議，內容有關為青神經濟開發區701號及702號廠房提供建設服務，代價為人民幣47,253,818元；
- (j) 四川金茂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青神羽翔及廣東金竣達(作為共同承建商)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的廠房建設協議，內容有關為建設電鍍廢水處理廠提供建設服務，包括土木工程及安裝公共工程，代價為人民幣86,920,000元；
- (k) 金茂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KETH」，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省泰興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泰興市成興循環經濟產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合資夥伴」)就監管(其中包括)一間由KETH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68%及32%權益的中國公司的出資及營運及事務管理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8日的投資協議。根據該投資協議，中國合營企業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0元，KETH及合資夥伴將分別就初始註冊資本出資68%及32%；
- (l) 江蘇成興與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代價為人民幣9,550,000元；
- (m) 泰州金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泰興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就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泰興經濟開發區的

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代價為人民幣42,400,000元；

- (n) 該等廠房建設協議；及
- (o) 廢水廠建設協議。

5.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嚴洛鈞先生，其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龍溪街道龍華路。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光昌街3號鴻昌工廠大樓5樓E&F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6. 備覽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latingbase.com)刊登：

- (a) 該等廠房建設協議；
- (b) 廢水廠建設協議；及
- (c) 本通函。